

记者从江西省人社厅了解到，2018年江西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将不低于710元。其中，在去年的基础上，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新增40元，达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；人均个人缴费标准新增40元，达每人每年220元。

日前，江西省人社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明确，今年，财政代城乡困难居民缴费标准为220元，城乡困难居民包括特困供养人员、城乡低保对象、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、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、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，以及其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镇贫困人口；高校大学生筹资标准为710元，大学生个人不缴费。

通知提出，江西将采取综合措施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，实现应保尽保。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新增财政补助资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572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729)

